

论财务报表审计中的职业谨慎

湖北咸宁职业技术学院 王利红 浙江东阳荣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蒋品洪

【摘要】 本文对注册会计师执行财务报表审计中的职业谨慎问题进行了研究,认为职业谨慎的主要内容是职业怀疑态度,同时探讨了职业谨慎的界限,对注册会计师如何保持适度的谨慎提出了一些个人看法。

【关键词】 财务报表审计 职业谨慎 职业怀疑态度 界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明确规定,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既要遵守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也要保持必要的职业谨慎。未保持必要的职业谨慎是法院认定注册会计师过失的必要条件,保持了必要的职业谨慎仍未能发现被审计的会计资料错误或者证明文件虚假、不实的,注册会计师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但是从执业质量检查结果看,未保持必要的职业谨慎是当前普遍存在的现实问题。有关文献研究认为,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是造成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之一(李艳,2004;彭兰香,2006);在应收账款函证和存货监盘等重要程序中注册会计师没有保持必要的职业谨慎,将导致无法揭示舞弊行为(王学龙,2002;彭兰香,2006)。如何在执行审计业务中保持必要的职业谨慎是注册会计师行业当前面临的急需解决的问题。

一、职业谨慎的主要内容

职业谨慎的主要内容是职业怀疑态度。职业怀疑态度是指注册会计师以怀疑的思维方式评价所获取审计证据的有效性,并对相互矛盾的审计证据,以及引起对文件记录或管理层提供的信息的可靠性产生怀疑的审计证据保持警觉。在财务报表审计中,职业怀疑态度应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推定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推定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决定了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的主要目标是查找被审计单位的错误或者舞弊行为,要对表明有舞弊迹象的证据保持敏感和警觉,将发现错误或者舞弊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作为审计工作的主要内容。即使风险评估结果为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注册会计师仍然应当对所有重大的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设计和实施实质性程序。

推定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决定了被审计单位提供的会计资料不足以提供充分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还应当获取可作为审计证据的其他信息(包括通过询问、观察和检查等审计程序从被审计单位内部获取的信息,通过函证、询问等审计程序从被审计单位外部获取的信息);注册会计师不能仅根据被审计单位提供的会计资料就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注册会计师不应以管理层声明替代能够合理预期获取的其他审计证据,应当从被审计单位内部或外部获取其他证据并与

管理层声明核对是否一致。

推定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决定了注册会计师在审计中发现了某项错报时,应当考虑是否表明存在舞弊(如果某项错报表明存在舞弊,应确定该项错报对审计工作其他方面的影响,特别是考虑管理层声明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不应将错误和舞弊视为孤立发生的事项,需要考虑是否表明在某一特定领域存在舞弊导致的更高的重大错报风险。

2. 对审计程序的有效性保持怀疑。审计准则是审计工作的行动指南,不是操作说明书。它不可能事先为注册会计师规定好可以普遍适用于各个被审计单位的审计程序(现行的审计准则及其指南也没有对审计程序作出详尽的规定)。因为被审计单位情况千差万别,舞弊手段千变万化,在审计实践中也会出现各种新问题,审计准则无法针对各种问题——作出相应的规定。即使作了详尽的规定,也会因审计准则条文太繁杂而导致注册会计师无法全部掌握。审计准则的价值在于指导注册会计师在哪些方面需要保持职业怀疑态度,指导注册会计师作出相应的职业判断,只有以职业怀疑态度计划和实施审计准则规定的审计程序,才是真正地遵守审计准则,否则就是形式上遵守审计准则。注册会计师要对计划和实施的审计程序的有效性进行怀疑,就需要以职业怀疑态度创造性地开展(例如:在选择进一步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时,应当注意使某些程序不为被审计单位预见或事先了解),而不是消极地、机械地对被审计单位具体情况不加区分地重复执行既定的审计程序。这就对注册会计师的专业胜任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提高了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的积极性,从而可以减少职业倦怠。

3. 对审计证据的有效性保持怀疑。注册会计师不能轻易认定获取的审计证据是有效的,应当怀疑其可靠性。如前所述,针对同一项认定可以从不同来源获取审计证据或获取不同性质的审计证据。如果针对某一项认定只取得一种证据的话,就无法做到审计证据之间的相互印证,就可能无法评价其有效性。注册会计师应当牢记“任何证据的真实性应当靠其他证据证明而不是靠自己证明”;在评价审计证据可靠性时,还应当回头看获取该审计证据的程序是否包括某些不被管理层预见或事先了解的程序,防止因被审计单位熟悉注册会计师

的审计套路而采取掩盖舞弊的措施导致的审计证据无效。

通过实施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有真有假,注册会计师应当通过评价审计证据有效性将虚假的、伪造的审计证据予以排除。将针对同一认定的若干审计证据相互印证,考察它们之间是否一致,是评价审计证据有效性的最常用也是最可行的方法。

通过审计证据之间相互印证,如果发现存在相互矛盾的审计证据,以及发现被审计单位文件记录或管理层提供的信息与其他审计证据存在矛盾的,可能表明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审计证据不可靠,说明所获取的审计证据还不够充分、适当。因此注册会计师不能回避、隐藏矛盾,应当追加必要的审计程序,开拓搜集证据的渠道,增加搜集证据的数量,并视具体情况修正风险评估结果、修改原计划实施的进一步审计程序。例如,管理层的答复与其他审计证据不一致,管理层的某项声明与其他审计证据相矛盾,注册会计师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予以解决,包括运用其他审计程序获取其他审计证据,必要时考虑管理层作出的其他答复和其他声明的可靠性;在审计过程中识别出的情况使注册会计师认为文件记录可能是伪造的或文件记录中的某些条款已发生变动,注册会计师应当作出进一步调查,包括直接向第三方询证,或考虑借鉴专家的意见以评价文件记录的真伪。

二、职业谨慎的界限

明确职业谨慎的合理界限是防止注册会计师过度谨慎、维护注册会计师合法权益的需要。审计准则规定的职业谨慎是必要的职业谨慎,以怀疑的思维方式执行审计工作并不表示怀疑一切,而应当是合理的怀疑,因此职业谨慎要视具体情况“适可而止”、“注意分寸”,防止“过度”或“不及”,即注意把握其界限。

1. 必要的职业谨慎是有证据的适度怀疑。职业怀疑态度要求注册会计师凭证据“说话”。注册会计师既不能假设管理层是不诚信的,也不能假设管理层的诚信是毫无疑问的。注册会计师和被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是一种相互信任和良好合作的委托代理关系。

我国大部分企业都是由所有者亲自经营管理的,被审计单位既是审计委托人,也是审计费用支付者和审计工作配合者以及审计资料提供者。如果注册会计师假设管理层是不诚信的,对其提供的声明、答复以及其他信息一律采取不信任的态度,则不仅会损害注册会计师与被审计单位之间的信任关系和合作关系,还可能引起被审计单位的反感,进而对审计工作采取阻挠、对抗等不配合的态度,甚至可能会失去客户。如果注册会计师假设管理层的诚信是毫无疑问的,这又从根本上违反了职业怀疑态度的要求,更加不可取。例如,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不能仅因被询证者与被审计单位存在关联方关系而认定询证回函无效,也不能不经证据之间相互印证而认定询证回函一律有效。

2. 职业谨慎应考虑审计成本。注册会计师越谨慎,审计程序越严密,发现错弊的概率就越大,但是需要花费的时间和成本就越多。委托人和注册会计师之间是一种“买卖审计劳务”的交易关系,委托人也要考虑审计费用与审计收益(即注册会计师发现财务报表中的错弊而为股东挽回的损失)之间的关系,不可能支付过高的审计费用。会计师事务所是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组织,为了生存和发展必须考虑成本、效益等经济因素,在遵守审计准则的前提下以最小的成本取得最大的效益。审计准则也只要求注册会计师发现财务报表的重大错报,没有责任发现对财务报表整体不产生重大影响的错报。

3. 确定职业谨慎界限需要正确理解“合理保证”。注册会计师审计只能对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提供合理保证。审计不是科学技术研究,科学技术研究以发现真理为唯一目的,可以殚精竭虑、不计成本、不惜时间,而审计中存在的固有限制使得注册会计师不能对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提供绝对保证:①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真实的相对性,如会计判断可能存在错误或者被审计单位内外串通舞弊导致报表不真实;②选择性测试方法的运用(统计抽样允许合理误差);③大多数审计证据是说服力而非结论性的;④职业判断贯穿于审计工作的全过程等。

从证据的获取和评价方面来说,注册会计师获取证据基本上是靠被审计单位提供的,取证的充分性和适当性取决于被审计单位的合作程度,注册会计师没有任何强制取证的权力、程序和法律保障,评价证据仅依靠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判断,判断失误和偏差不可避免。

在民事诉讼中,证据是由双方当事人举证的,较容易发现证据之间的相互矛盾,当事人无法收集的证据可以申请法院调查收集,审查判断证据以在法庭内询问、交叉询问、质证和辩论等方式进行。因此我们可以肯定:民事诉讼中认定案件事实的真实程度肯定是高于审计证据证明的审计结论真实程度的。然而民事诉讼认定案件事实也没有达到客观真实(或绝对真实)的程度:①英美法系国家民事诉讼法以“盖然性的优势”为证明程度,即“认定案件事实成立的可能性大于其不成立的可能性”;②我国证据法学界也对“客观真实”的证明程度提出了质疑,认为片面追求客观真实是一种“形而上学”的观点,提出了“法律真实”的概念。

因此,审计真实是低于客观真实的,注册会计师只能对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提供合理保证。注册会计师获取的审计证据只要能够证明财务报表各项认定有较大可能性,就达到了“合理保证”要求,也可以认定注册会计师已经适度地保持了职业谨慎。

主要参考文献

1. 王学龙. 试论审计应有的职业谨慎. 审计与经济研究, 2002;1
2. 李艳. 审计的职业谨慎性浅析. 财会月刊, 2004;B10